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2

第 02 - 03 期

目 录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仑政发〔2022〕1 号）.....（4）

【 区政府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仑政〔2022〕8 号）.....（17）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的通知（仑政〔2022〕9 号）.....（19）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2 号）.....（21）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的通知（仑政办〔2022〕3 号）.....（3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仑政办〔2022〕5 号）.....（34）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北仑区新一轮工业企业“龙腾”工程企业名单的通知（仑政办〔2022〕7 号）.....（56）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解的通知（仑政办〔2022〕9 号）.....（62）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仑政办〔2022〕10 号）.....（83）

【 人事任免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贺宏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仑政干〔2022〕2 号）.....（85）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董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仑政干〔2022〕3 号）.....（86）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袁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仑政干〔2022〕4 号）.....（87）

【 部门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仑安〔2022〕1 号）.....（89）

关于印发《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仑科(2022) 2 号).....	(118)
北仑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培育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	
（仑科(2022) 4 号).....	(122)
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扩面”行动工作方案	
（仑科(2022) 5 号).....	(127)
【政策解读】	
解读《北仑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 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131)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 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仑政发〔2022〕1号

BBLD00-2022-0001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北仑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

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实施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的工作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制造业强市”的任务要求，大力推进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甬政发〔2021〕59号），结合北仑实际，现制定我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

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着力调结构、促低碳、防风险、稳增长，统筹推进“凤凰涅槃”提质增效、“扶优扶强”企业培育、“腾笼筑巢”空间优化、“招大引强”产业升级四大攻坚行动，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和生产方式转变，在全省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争当急先锋、排头兵。

二、行动目标

通过五年攻坚，全面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生产效益、绿色低碳和创新活力，实现“四倍增、五跃升”目标，锻造与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相匹配的制造业硬核实力。

“四倍增”是：到2025年，国家级专精特新与单项冠军企业数量、数字经济规模、高技术制造业投资规模、改造低效用地面积四项指标较2020年至少翻一倍，即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国家单项冠军企业数累计达到50家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高技术制造业投资累计达到180亿元以上，五年内依据法律、法规累计腾出低效工业用地9500亩以上。**“五跃升”是：**全区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研发投入规模、制造业贷款规模实现大幅跃升，即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55万元，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50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6%以上，研发投入规模达到90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3%以上），制造业贷款年均增速达到12%以上。

三、重点任务

围绕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大优强”企业产业链带动力和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水平，破解高碳低效企业退出难题，解决制造业发展空间制约，强化重大牵引性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招引落地等工作，重点实施“凤凰涅槃”提质增效、“扶优扶强”企业培育、“腾笼筑巢”空间优化、“招大引强”产业升级

四大攻坚行动。

（一）“凤凰涅槃”提质增效攻坚行动

1. 推进数字化改造与数字经济发展。全面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开展“机器换人”、关键工序数字化改造、“平台+APPs”应用等模式实施数字化升级，到2025年建设“未来工厂”5家、数字化车间35家。打造模具、注塑机等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壮大创元信息、海模云、众造云等为代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鼓励海天、弘讯等企业建设智能协同制造平台。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工业互联网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制造业企业依托5G、大数据深度应用，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制造业新业态新模式。聚焦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等数字经济制造业和服务业，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在GDP中的比重达到16%以上。（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2. 加强创新能力与人才队伍建设。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技术需求，聚焦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新型功能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引导重点企业开展科研攻关，鼓励企业积极建设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提升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力争全区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费支出的企业占比达到85%以上。围绕破解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大高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到2025年全区人才总量突破50.97万人，入选区级以上计划人才（团队）总量达743个。（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

3. 实施节能降碳与绿色制造改造升级。倡导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在钢铁、热电、造纸、化工等传统高能耗行业及通用设备等领域，进一步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持续实施能效提升工程。到2025年，累计节能量达到25万吨标准煤。充分挖掘存量项目减排潜力，促进钢铁、化工、印染等“高排放”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青峙化工区等开展新一轮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碳排放重点企业监管，建

立碳排放重点企业碳账户，完成 80 家年耗 5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碳账户建设。引导企业按照绿色工厂创建标准，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五年累计创建绿色工厂 120 家。推进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五年累计实施清洁生产企业不少于 60 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4. 推进制造业质量品牌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培育省、市政府质量奖企业 4 家以上。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区建设，推动汽配、纺织、文具、机械等行业骨干企业试点培育，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28 家以上。打造质量提升示范特色产业。实施“双百示范工程”，推动压铸模行业在品牌培育、浙江制造、知识产权、标准研制等多方位升级。推进先进标准提档升级，引导企业主导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浙江制造”标准等制（修）订 150 项以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扶优扶强”企业培育攻坚行动

1. 加强“大优强”企业培育。围绕企业上规、上市、上云、上榜“四上”行动，全力落实宁波市制造业百强企业培育工作，推动 23 家企业列入宁波市“大优强”企业培育库，到 2025 年新增营业收入超五百亿级企业 1 家、超百亿企业 3 家。深入实施“龙腾”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下游企业和创新资源，集成技术、品牌、营销、管理等优势，培育一批关联带动力强、发展层次高的总部型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供应链金融、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 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强化中小企业培育，鼓励中小企业生产“精尖特优”产品，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小而精、小而美、小而专”的优质企业，五年内新增“小升规”企业 250 家以上；到 2025 年，累计入库培育“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达到 140 家以上，累计培育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40 家以上。健全“单项冠军”企业梯队培育动态清单，通过品牌宣传、市场推广等方面支持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推动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与示范企业的梯次升级，到 2025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累计达到 10 家以上。（牵头部门：区经信局）

3. 推进上市企业发展壮大。依托企业上市联盟提供个性化服务、精准化培育，分层次、多渠道促进企业境内外上市，到 2025 年，全区上市企业突破 31 家，持续推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中小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组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等专业机构成立专业服务组，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全流程顾问服务。吸引产业高端技术、高端人才以及民间资本、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等外来资本向北仑汇聚。推动上市企业实力不断壮大，利用再融资工具，支持上市企业开展资本运作，提高上市企业再融资，实施上下游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增强上市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的话语权。（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制定《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科技孵化器规模，提升科技创业园、智能装备研发园等科技孵化功能，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综合创新服务。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到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达到 2800 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50 家。（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三）“腾笼筑巢”空间优化攻坚行动

1. 加快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实施“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土地处置专项行动，通过政府土地收储、企业自行改造、市场主体联合开发、依法倒逼规范等多种模式开展闲置土地、低效土地处置。推动工业低效用地提容改造，对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 25% 以上的存量闲置工业用地实施整治。进一步深化

“亩均论英雄”改革，深入开展工业用地排摸，实施工业用地综合评价，落实供地、供电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努力提高工业亩均产出贡献水平。到 2025 年，力争整治提升高耗低效用地企业 400 家以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200 家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55 万元/亩以上，新增累计腾出低效工业用地 9500 亩以上。（**牵头部门：资规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2. 稳步推进工业区建设。科学规划建设小微企业园，改造提升一批老工业区，加强新建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数字化管理水平，推进小微企业入园整合、行业集聚、规范发展。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平均每年新增供地开工建设或新增改造提升小微企业园 2 个，到 2025 年，通过新开工建设或改造提升方式新建小微企业园 10 个以上，新增通过认定小微企业园 10 个以上，全区小微企业园面积累计达到 2500 亩。（**牵头单位：区经信局、资规分局**）

3. 加强工业用地整合集聚。加快完成和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工业用地布局，强化工业用地科学管控，保障工业用地规模总量。强化工业用地出让与二级市场管控，深化“标准地”改革，新增工业用地实现 100% “标准地”模式出让。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指标刚性约束。实施混合用地供给，制定工业用地零增地技改、工改工、工改 M0 等配套政策，探索推行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分层供应方式。全面落实工业用地转让（转租）备案承诺制度，严把工业用地流转关。到 2025 年累计新增工业用地供给 5000 亩以上。推进城市更新和工业用地集聚，重点实施一批工业集聚和工业区提升项目，完成一轮城市更新，开展老工业区改造提升，集中腾退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原地提升一批“低散乱污”企业。（**牵头单位：资规分局、区经信局**）

4. 推进高能级新兴产业平台建设。推进灵峰现代产业园、芯港小镇“万亩千亿”新兴产业平台建设，努力将两个园区打造成为未来产业先导区。灵峰现代产业园瞄准高

端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5G+工业互联网、核心基础零部件，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标杆，高标准推进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进臻至机械、继峰汽车等一批项目建设早出形象。芯港小镇加快推动南大光电、锦越新材料、福至新材料等芯港小镇先期建设项目投产上规，精准服务维凯集团、甬强科技等新落地项目早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区工投公司、芯港小镇**）

（四）“招大引强”产业升级攻坚行动

1. 加强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招引建设。围绕化工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特种电机等九大重点产业链断链弱链环节开展精准招商，加快引进一批“链主”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人才团队。推动本地产业链龙头企业针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缺失环节，投资建设一批防范断链断供风险的项目。加快产业链重大前期项目和在建项目实施，推动一批百亿和十亿级产业链延链补链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2. 推进本地优势企业增资扩产。全面挖掘优势企业投资潜力。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全面排摸本地重点企业在建以及拟建的增资扩产项目，排摸储备一批增资扩产优质项目，掌握企业资源要素需求。全力提供要素保障，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的问题和困难，结合低效空间提升、企业兼并重组等多种途径盘活土地资源，为“增资扩产”优质项目在土地、能耗、排放等要素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全心做好政策服务，积极为企业争取国家和省市各类政策支持，统筹用好区级技改、创新、金融等政策，支持本地优势企业攻关重大技术、更新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扩大投资意愿。（**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3. 加强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项目招引。聚焦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智能车载设备、医药制造与医疗仪器设备、光学仪器、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以及空天信息、氢能等未来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形成制造

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创新招商渠道与手段，建立区产业基金参与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招引的运作方式，形成市场化的招引和退出机制。突出社会化招商，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商会协会、中介机构、产业基金、本地优质企业等多种力量引进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到 2025 年高技术制造业投资累计突破 180 亿元。（牵头单位：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区经信局）

4. 深化国际与长三角制造业合作。加强全球制造业引资合作，瞄准世界 500 强、跨国企业、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创新招商方式和招才引智工作，引进一批高质量外资项目，五年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 14 亿美元以上。加强长三角区域产业合作，积极对接上海临港新片区、漕河泾开发区、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重点园区，推进北仑企业与上海先进产业园区企业在化工、整车、芯片、生物医药等领域相互补链赋能，通过“以商引商”拉动优质项目落户北仑，力争五年内促成 5 个总投资超百亿元、10 个总投资超 50 亿元、15 个总投资超 20 亿元的重大项目落地，储备优质重大项目 160 个以上。（牵头单位：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四、政策保障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集中财力支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战，每年新增 2500 万元用于重点行业强链补链和工业互联网、数字化改造等重点领域的投资项目补助。优化财政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对重点支持领域提高补助标准，进一步突出政策的引导作用，对企业家在资本运作、数字化改造等能力提升方面加大培训支持力度。

（二）加强工业用地保障。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5%（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优先用于工业用地且比例不低于 35%），确保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提取土地出让金地方留存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实施差别化地

价政策，腾出土地指标用于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小微企业园且亩均投资强度大、亩均税收高的项目。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将“腾笼换鸟”优质项目、绿色制造项目、节能减碳技改项目、优质企业并购重组等作为投放贷款重点方向，积极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

（四）优化节能降耗措施。对通过低效用地整治和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碳排放和能耗指标，原则上用于本地区实施“腾笼换鸟”新兴产业项目和技改项目。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气价政策推动落后产能淘汰。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支持工业企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于新上项目能耗指标置换。

五、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区工业专班调整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四大行动”牵头单位负主责、具体工作实施单位负专责的工作推进体系。工作专班做好五年行动计划和分年度计划的拟订、任务分解、指标下达、督查指导等具体工作，各行动牵头单位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带头抓，逐级抓好工作落实。各具体工作实施单位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工作举措。实行“一项重点任务、一位牵头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工作计划”的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不同层面的情况分析与工作碰头会，研究具体项目推进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工作职责每年动态制订“四张清单”和行动计划，抓住切入点，找准突破点，强化工作推进力度。

（三）强化考核激励。工作专班和“四大行动”牵头单位要完善具体工作评价考

核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纳入全区绩效考评工作，切实强化工作激励，实行跟踪督查和动态评估，形成对重大任务导向明确、以评促行的考核激励机制。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牵头部门和街道要加大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节能降碳、腾笼换鸟。要深入实施“三服务”2.0版，精准解决企业转型升级中的困难与问题。要及时总结最佳案例，加强经验交流，树立正面典型，强化示范引领。

附件：1. 2021-2025年北仑区制造业“四倍增、五跃升”目标

2. 2021-2025年北仑区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战
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21-2025年北仑区制造业“四倍增、五跃升”目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数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牵头单位
四倍增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16家	40家	50家	区经信局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规模	84.1亿元	145亿元	200亿元	区经信局
	累计新增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22.6亿元	90亿元	180亿	区经信局
	五年累计腾出低效工业用地数量	——	3000亩	9500亩	资规分局 区经信局
五跃	全区规上工业亩均税收	38.4万元/	46.8万元/亩	55万元/亩	区经信局

升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36.8万元/人	44万元/人	50万元/人	区经信局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0.6tce/万元	10.4%	16%	区发改局
	研发投入规模	52亿元	70亿元	90亿元	区科技局
	制造业贷款规模年均增速	——	12%	12%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附件 2

2021-2025 年北仑区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1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2023 年目标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牵头单位
提质增效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规模	100 亿元	120 亿元	145 亿元	175 亿元	200 亿元	区经信局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累计降低率	3.6%	7.1%	10.4%	13.5%	16%	区发改局
	研发投入规模	54 亿元	60 亿元	70 亿元	80 亿元	90 亿元	区科技局
	累计新增未来工厂(家)	1 家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区经信局
	累计新增数字化车间(家)	16 家	20 家	25 家	30 家	35 家	区经信局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	10%	12%	14%	16%	区经信局
	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有研发经费支出的企业占比(%)	70%	75%	80%	82%	85%	区科技局
	全区人才累计数量(万人)	38.5 万人	41.58 万人	44.7 万人	47.85 万人	50.97 万人	区委人才办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1年目标	2022年目标	2023年目标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牵头单位
提质增效	区级以上人才计划累计数量(个)	383个	473个	563个	653个	743个	区委人才办
	累计新增节能量(万吨标煤)	5万吨	10万吨	15万吨	20万吨	25万吨	区发改局
	累计完成年耗5000吨标煤以上企业碳账户建设(家)	40家	50家	60家	70家	80家	生态环境分局
	累计创建绿色工厂(家)	40家	60家	80家	100家	120家	区经信局
	累计新增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家)	12家	24家	36家	48家	60家	区经信局
	累计新增省、市政府质量奖企业(家)	—	1家	2家	3家	4家	区市场监管局
	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家)	5家	5家	6家	6家	6家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主导参与国际、国家、行业 and “浙江制造”标准等制(修)订(项)	30项	30项	30项	30项	30项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培育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25家	32家	40家	45家	50家	区经信局
	制造业贷款规模年均增速	12%	12%	12%	12%	12%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累计新增营业收入超五百亿级企业(家)/超百亿企业数量(家)	—	—	—	—	1家, 3家	区经信局
	累计新增“小升规”企业数量(家)	45家	100家	150家	200家	250家	区经信局
	累计入库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90家	105家	120家	130家	140家	区经信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数量(家)	20家	26家	31家	36家	40家	区经信局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1年目标	2022年目标	2023年目标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牵头单位
企业培育	上市企业累计数量(家)	19家	22家	25家	28家	31家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数量(家)	1900家	2300家	2600家	2700家	2800家	区科技局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320家	400家	500家	520家	550家	区科技局
空间优化	累计腾出低效工业用地(亩)	1000亩	2000亩	3000亩	6000亩	9500亩	资规分局 区经信局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万元/亩)	40.5万元/亩	43.5万元/亩	46.8万元/亩	50.3万元/亩	55万元/亩	区经信局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39万元/人	41.5万元/人	44万元/人	47万元/人	50万元/人	区经信局
	累计新增整治提升高耗低效及污染企业数量	80家	160家	250家	320家	400家	区经信局
	累计新增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数量(家)	40家	80家	120家	160家	200家	区经信局
	累计新增供地开工建设或新增改造提升小微企业园数量(个)	2个	4个	6个	8个	10个	区经信局
	累计新增认定小微企业园(个)	2个	4个	6个	8个	10个	区经信局
	累计新增工业用地供给(亩)	1000亩	2000亩	3000亩	4000亩	5000亩	资规分局
产业升级	累计新增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40亿元	60亿元	90亿元	130亿元	180亿元	区经信局
	五年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3亿美元	7亿美元	10亿美元	12亿美元	14亿美元	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新增落地总投资超百亿元/总投资超50亿元/总投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开发区投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1年目标	2022年目标	2023年目标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牵头单位
	资超 20 亿元项目数量 (个)						资促进局
	新增储备优质重大项目数量 (个)	30 个	30 个	40 个	30 个	30 个	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仑政〔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因园区整合、功能调整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北仑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如下调整：

区长 王 程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主管财政、税务等方面的工作。

常务副区长 励成杰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统计、税务、审计、社会综合治理、信访、自然资源、规划、机关事务、行政审批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督查、政务公开、大港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提升、灵峰现代产业园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统计局、审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服务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大、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编办、网信办、信访局、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民宗局、档案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国家安全局北仑工作站。

副区长 喻 晋 负责司法、法制、科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大数据管理、生态环境、供电、盐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司法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电子政务中心）。

联系生态环境分局、科协、盐业分公司、供电公司、邮政分公司、电信局。

副区长 管海旻 负责公安、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副区长 张海航 负责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老龄、医疗保障、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关工委、文联、体育总会、计划生育协会、红十字会、传媒中心。

副区长 冯伟业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房屋征收、征地拆迁、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住房资金管理、凤凰城和滨江新城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保障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征地拆迁管理服务中心）、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生态湿地建设管理办公室、凤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现代服务业发展公司。

联系北仑海事处、穿山海事处、自来水公司。

副区长程展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金融、保险、市场供应、外事、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外办、发展和改革局（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

联系商务局、台办、侨联、工商联、贸促会、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各金融保险机构。

副区长屠斌斌负责民政、农业、农村、渔业、水利、气象、粮食、慈善、残疾人事业、人民武装、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供销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渔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残联、慈善总会、气象局、烟草专卖局、驻北仑部队、武警。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森林禁火令的通知

仑政〔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要求认真执行，并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全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北仑区森林禁火令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区人民政府决定发布森林禁火令。

一、禁火期：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10日。

二、禁火区域：全区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森林，并严格执行“六大禁令”：

（一）禁止烧灰积肥、烧蜂窝、烧花木枯枝、烧田埂草、焚烧垃圾等农事用火；

（二）禁止炼山造林、烧防火线等林业生产用火；

（三）禁止爆破、勘察等工程用火；

（四）禁止烧香、烧纸钱、点蜡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用火；

（五）禁止野炊烧烤、吸烟、乱丢烟蒂和火柴梗、点火取暖及照明、放孔明灯等用火；

（六）禁止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违反规定实施上述行为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补种树木；应当给予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依法决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应及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森林火灾报警举报电话：110、12119）。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 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管理，夯实人口管理基层基础，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北仑区人民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4月30日，在北仑区域内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基础工作更加扎实。按照“应采尽采，常采常新、全面覆盖”的原则，以公安相关人口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141”社会治理体系，全面组织开展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集中采集维护工作，实现基础信息完整、鲜活、准确。辖区内的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的采集率、准确率要达到100%。

（二）风险管控更加到位。按照基层基础顶格管控和重点人员动态管控的要求，

依托此次大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清理整治一批治安管理薄弱的重点部位，消除一批漏管失控的风险隐患，发现和列管一批治安重点人员，有效提升各类社会风险隐患管控能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服务实战更加有力。通过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牢固树立基础信息服务实战理念，不断提高基础信息在疫情防控、维稳处突、治安防控、行政管理、服务基层等各项工作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力争通过三个月的“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运用“大数据+大脚板”方式，全面摸清全区实有人口底数，实现流动人口动态管控，构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和“141”社会治理体系微网格员专兼职相结合的人口管理机制，落实“以人管人”“以房管人”主体责任，人口管理水平达到全市第一、全省领先的目标。

二、工作部署

（一）建立一个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区级层面专班要实体化运作，实行挂图作战，每周召开一次例会，并进行工作通报；每半月向区领导专题汇报一次工作推进情况。各街道、各部门应建立相应工作机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制定一个方案。在区级层面建立专题工作方案基础上，各街道、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并于2月15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压实一项责任。企业必须履行对员工管理的主体责任，房东必须履行对房客管理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必须履行对实有人口的监管责任。

（四）开展一次排查。以街道为单位，以公安干警和街道、村社干部为主力，依托“141”微网格体系建设，地毯式滚动排查辖区内实有人口。户籍人口以录入为主；工作在北仑、居住在市其他五区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高校学生、市属以上企业员工，由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牵头负责落实；流动人口由公安和街道全面负责。

（五）召开一次会议。实有人口排查专项行动是社会治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全区基层基础建设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区、街道两级将适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落实。

（六）进行一次下沉蹲点。进一步改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区实有人口排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要坚持分片包干和条块结合的原则，下沉到街道、派出所和部门所联系单位进行蹲点指导，全力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和采集人口信息。摸清实有人口底数是做好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也是此次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目的。一是开展“地毯式”排查。社区以街道为单位，社区民警、协管员和街道、村（社区）干部、微网格员以分片包干为形式，逐村（社区）全员参与，街道组织、公安部门实施，结合上门登记服务全面摸清实有人口底数，做到社区不漏幢、幢不漏梯、梯不漏户、户不漏人，做到村不漏房、房不漏人。规上企业用工排查采用“复工复产平台”，做到企业不漏部门、部门不漏人员。并由公安机关对各类嫌疑人员展开重点调查。二是录入数据信息。微网格员将排查到的数据通过“141”社会治理体系“微网格信息采集系统”上传，社区民警、专管员要将排查到的数据录入“派出所工作平台”等相关系统；区公安分局通过大数据比对将未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给社区民警、协管员进行核查录入。

（二）切实落实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和属地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的管理职责。一是根据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房屋出租人管理责任。房屋出租人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租赁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承租人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承租人主动申报居住登记。终止租赁关系的，应当自终止租赁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房屋出租人要督促承租人使用出租房二维码自主申报居住登记。二是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一次梳理，根据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落

实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用人单位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终止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送公安机关。三是落实属地机关事业单位、市属以上在仑企业、高等院校的管理职责。宁职院、宁波大学梅山校区等高校由区教育局进行专题对接，建筑工地人员由住建部门进行专题落实，市属以上在仑企业由经信局等部门专题对接。居住区外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由所在单位负责登记，由区委直属机关工委进行专题落实。特别是区经信局要负责督促规上企业，在仑工作流动人口应当自居住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上述人员基础信息最终推送到所在区域派出所的公安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对于不按规定执行的，由公安分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三）着力构建人口管理服务长效机制。一是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排查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明确各级各单位一把手为责任领导，把提高流动人口登记率、准确率及自主申报率作为全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重点工作。区住建局要牵头落实“以房管人”主体责任，落实房东管理责任，并依托全区46个租赁房屋备案登记点，强化备案登记工作；公安分局按照人均管理500个流动人口的标准，组建流动人口协管员队伍，并保障人员待遇。公安分局流动人口协管员、各街道租赁房屋备案登记点工作人员和各级网格员要坚持滚动排查，实时掌握人口动态。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通过明查暗访、网上抽查等方式，检查验收各街道、各部门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成效，并进行定期通报。二是街道各级网格员、村（社区）干部、物业、中介机构等要发挥好哨兵作用，一旦有人员进入，第一时间报告协管员并督促登记。全面进行“扫楼”行动，快速排查实有人口情况，包括走亲访友的人员，同时及时核查上级下发的人员核查指令，确保准确率。流动人口需要居

住登记的，及时将人员名单推送至流动人口协管员，让流动人口协管员及时登记处理。

三是迅速动员部署，狠抓落实。各街道、各部门要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北仑区“复工复产平台”、浙里办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及出租房屋二维码门牌自主申报流程，学习《宁波市住房租赁管理若干规定》和《北仑区住房租赁管理办法》。各街道、各部门要履行督促居住登记和服务管理流动人口的主体责任。结合各自实际，精心谋划，制定合理方案和计划，确保辖区内流动人口登记率、准确率和出租房登记率达到100%。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北仑区成立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区长、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管海旻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徐孟杰，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林宏来任副组长，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矛调中心、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统计局、区传媒中心、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及各街道分管政法工作的相关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徐孟杰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大排查专项整治工作。

（二）突出排查重点。社区民警、辅警在此次大排查工作中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在做好相关信息录入的同时全面加强对辖区行业场所，特别是旅馆、KTV等娱乐场所以及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员聚集地的检查。要重点关注“老少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帮扶救助，特别是16周岁以下的无监护人的辍学未成年人。加强执法力度，在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格查处。

（三）强化配合协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

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根据职责分工，高效协同作战，由大数据中心牵头，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区教育局、区卫健局根据有关信息，加强与公安人口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比对，提高准确率，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建立信息共享、管理互补、服务互动的部门协作长效管理机制。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必须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抓疫情防控”的观念，全区一盘棋，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的监管职能。区统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矛调中心与公安分局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对接，建立各自的人口数据库，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谋依据。

（四）加大宣传发动。各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在此次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借助各种宣传渠道和载体，营造良好氛围。扩大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做到宣传工作“全覆盖”。紧紧依托“复工复产平台”“浙里办”“出租房屋二维码”网上自主申报，引导来仑人员自觉办理居住证，督促房屋出租人主动办理出租房屋备案登记，发动居民积极配合入户调查。区传媒中心开设专栏，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典型做法。

（五）落实检查督导。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深入基层，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流管中心等部门领导干部要深入联系街道和派出所进行下沉蹲点，指导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其他组成单位有关领导也要加强跟踪和督导，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提炼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各街道、派出所负责人要发挥带头作用，按时、按质、有序推进工作，确保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数据采集全覆盖。

希望各街道、各部门一把手从政治高度认清做好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和意义，站在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系统谋划，作为全区基层基础建设年

的一项重要工作，主动担当、履职尽责，为北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大榭街道参照本方案执行。

- 附件：1. 北仑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公安分局、区委政法委、流管中心领导实有人口排查联系街道及派出所安排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1

北仑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大排查专项整治
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管海旻 副区长、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徐孟杰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林宏来 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 孙 伟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专职副书记

徐东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任志伟 区住建局副局长
陈剑君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俞忠良 区商务局贸促会副会长
李洪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俞科龙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虞 伟 区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伊海江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程知信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袁继明 区医保局副局长
康海东 区教育局副局长
顾晓明 区卫健局副局长
史庆玫 区统计局副局长
葛 琳 区经信局副局长
乐 峰 区传媒中心副主任
沈静义 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激雷 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信义 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 鸣 区矛调中心副主任
陆 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钟贤成 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施盛义 新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邬钱伟 小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郭 凌 大碶街道党工委委员

尉 涛 柴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华伟 霞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曹正令 戚家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傅 林 春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旭东 梅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汪锋晔 白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乐耀光 郭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徐孟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钟贤成同志兼任，区流管中心许燮科、公安分局行政审批科胡浩杰、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梅建达、公安分局科通科曹敏明、区传媒中心谢挺、区住建局胡刚、资规分局池海燕等为成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大楼 B0908，联系人：许燮科、曹敏明、谢挺；联系电话：89285495。

附件 2

公安分局、区委政法委、流管中心领导实有人口排查联系街道及派出所安排

街道 (区域)	派出所	联系领导	备注
新碶街道	新碶派出所	管海旻 徐孟杰	
小港街道 戚家山街道	小港派出所	任建威	需要区分小港、戚家山两个街道实有人口
大碶街道	大碶派出所	林宏来	

柴桥街道	柴桥派出所	陆美杰	
霞浦街道	霞浦派出所	胡朝霞	
春晓街道	春晓派出所	王维荣	
梅山街道	梅山派出所	王信义	
白峰街道	白峰派出所	方若晗	
郭巨街道	郭巨派出所	方若晗	
保税区	甬保派出所	徐东明	需要将甬保所登记人员分解至大碶、新碶两个街道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仑政办〔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为深化“遏较大”整治攻坚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推进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防范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将太平洋国际大厦等 5 家单位和小港街道建设村小微工业园列为 2022 年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改单位和区域，现予公布。

各有关街道和部门要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督促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整改期间，要落实严格

的管控措施，严防发生火灾事故。整改完毕后，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及时组织验收、办理销案手续。

附件：2022 年度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汇总表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2022 年度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

汇总表

序号	隐患单位（区域）	地址	上报的火灾隐患	性质	督办单位	整改期限
1	太平洋大厦	长江路，以东，明州路以南	1. 登高操作场地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2. 消防车道被占用； 3. 裙房的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4. 入驻单位擅自改变平面布置，将走道内的排烟口包入房间内，导致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5.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 6. 消防控制室操作	高层民用建筑	新碶街道、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9-30

			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2	宁波华业广置有限公司(华广置业办公楼)	新碶恒山路488号1幢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高操作场地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3.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4. 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5. 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6.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 	高层民用建筑	新碶街道、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9-30
3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悦洁浴场	新碶辽河路586号	场所内有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人员密集场所	新碶街道、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9-30

4	宁波北仑佳诚空调有限公司	新碶恒山西路583号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	新碶街道、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9-30
5	宁波港龙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中路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2. 违反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 3. 地下建筑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损坏率超过30%； 4. 地下建筑防烟排烟设施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5. 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50%； 6.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 	冷库、仓库	宁波保税区市场物流合作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保税区应急管理局	2022-7-21
6	北仑区小港街道建设村小微工业园	小港街道建设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设置消防供水管网； 2. 未设置室外消火栓； 3. 多数企业未设置室内消火栓或轻便消防水龙； 4. 只有一条主干道作为消防车道，无回车场地； 5. 建筑间防火间距不足。 	区域	小港街道、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12-31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宁波市北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2.2 成员单位职责
 - 2.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2.4 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所
 - 2.5 应急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1 预防

- 3.1.2 监测
- 3.1.3 预警
- 3.2 应急处置和救援
 - 3.2.1 信息报告
 - 3.2.2 早期处置
 - 3.2.3 应急响应
 - 3.2.4 指挥协调
 - 3.2.5 前线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 3.2.6 处置措施
 - 3.2.7 应急结束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 4.2 保险
 - 4.3 调查评估
 - 4.4 约谈整改
 - 4.5 责任追究
 - 4.6 工作总结
 - 4.7 褒扬激励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扑火物资保障
 - 5.4 输送保障

5.5 通讯与信息保障

5.6 技术支持保障

5.7 社会动员保障

6 宣传、培训、演练

6.1 公众宣教教育

6.2 培训

6.3 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表述说明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科学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为北仑锻造硬核力量，打造一流强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能门户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宁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宁波市北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波市北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火灾，要坚持“周密组织，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组织经过森林扑火培训的专业、半专业和义务森林消防队员上山扑火，严禁组织妇、幼、老、弱、病、残人员直接参加一线火场扑救，确保不发生扑火人员伤亡事故。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建立区、街道和村（社区）分级管理的森林火灾处置组织体系。扑救森林火灾由区、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统一组织指挥，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的统一指挥。

(3) 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本预案涉及的区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配合，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做出快速应急反应。

1.5 灾害分级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由总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

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区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传媒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北仑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北仑分公司、中国移动北仑分公司、中国联通北仑分公司分管领导，武警北仑中队中队长

2.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指导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

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等；落实上级关于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的工作要求，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职责按机构改革意见、“三定”方案、《宁波市北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和“林长制”等最新规定执行。

2.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森防指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共同派员组成，在防火期内集中办公，承担区森防指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加工作合力。

2.4 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所

各街道办事处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所，负责组织、协调和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制定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指导督促村（社区）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发生森林火灾时，立即启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同时报告区森防指办；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和扑火队伍相关补助；协助做好火灾调查、火灾案件查处工作；森林火灾扑灭后，要对火场全面检查、清理余火，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

2.5 应急专家组

利用宁波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现有森林防灭火专家库，在需要时请示市森防指选派专家库专家参与森林火灾处置工作，进行灾情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划定危险范围，提供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依据。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配合相关部门查明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减轻和控制森林火灾灾情；参加区森防指办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

响应时，根据区森防指办的通知，进驻指定地点、研究分析森林火灾的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为前线指挥部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原则，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区、街道、村（社区）以及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护林员队伍，配备必备的森林火灾扑火装备，加强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整合全区森林火灾应急资源，完善跨部门森林火灾应急联防联控机制。

3.1.2 监测

（1）区森防指办充分利用省静止卫星等林火监测系统，进行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点。

（2）各街道和相关部门通过远程视频监控、无人机侦查、高山瞭望、巡山护林等方式进行森林火情监测，一旦发现火灾隐患或着火点，及时向区森防指办报告火情信息。

（3）区森防指办组织区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于高火险天气、重点敏感时段靠前布防，对重点林区开展巡查监测，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火情。

3.1.3 预警

3.1.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有关标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1.3.2 预警发布

根据全区森林防火形势，区森防指办视情召集应急、资规、气象、公安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及时提出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气象部门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制作全区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通过电台、电视台、手机信息、微信微博和相关网站等发布。

3.1.3.3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发布后，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密切关注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黄色预警发布后，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森林消防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橙色预警发布后，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适时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督导检查，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上山，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等信息。

红色预警发布后，区人民政府视情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区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在进山入林主要路口设卡布点，对重要地区或者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靠前布防。

3.2 应急处置和救援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应立即通过12119、110报告，区森防指办接报森林火灾信息后，立即通报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并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进行核实，根据初判森林火灾等级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

3.2.2 早期处置

林业主管部门、森林经营单位和街道履行所辖行政区域早期火情处理职责。发现火情后，森林经营单位、街道应立即向林业主管部门和森防指办报告，并立即采取积极处理措施。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早期火情处置的指导，加强护林员和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的建设，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3.2.3 应急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火灾发生后，街道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达到IV级响应森林火灾，由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所负责指挥；初判达到III级、II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达到I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牵头指挥，区森防指配合。

(1) IV级响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街道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

- ①发生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0.5小时内无法控制的；
- ②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到3亩以上。

响应措施：

①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所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立即组织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扑救；

②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所总指挥或其他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并立即向区森防指办报告；

③预判在2小时尚无法有效控制的，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时赶赴火场实施扑救。

(2) III级响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指启动III级响应。

- ①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2小时无法控制的；
- ②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2公顷；

③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景区）。

④同时发生两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或涉及两个街道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区森防指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森防指办和市应急管理局，向有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各单位应按职责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②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立即前往扑救，区森防指副指挥长或其他领导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视情增派相邻街道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救。组织撤离可能危及的居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重要设施安全；

③视情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

④持续燃烧5小时未能有效控制的，请求市森防指办派出专业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3）II级响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指启动II级响应。

①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5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②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部位，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区森防指总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火场，统一指挥调度；

②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③市森防指办进入应急工作状态，视情调派相邻区县（市）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支援。

（4）I级响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指启动I级响应。

①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②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

③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涉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火灾；

④市森防指根据火场情况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领导率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森防指配合。

3.2.4 指挥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区森防指统一指挥，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指挥官到场后，移交现场指挥官指挥权。

区森防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及时掌握森林火灾事态进展情况，将有关信息通报区委、区政府；协助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森林火灾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以及区领导批示和指示；在市森防指的指挥或指导下，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向区两办和市森防指办报告情况。

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区森防指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向区森防指报告情况；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区两办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区突发应急事件信息。

3.2.5 前线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置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前线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和 2-3 名现场副指挥官，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现场指挥官原则上由区森防指总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担任。现场副指挥官原则上由区森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中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协调提供火场森林资源相关资料；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区人武部必要时协调驻仑部队开展火灾扑救。

与森林火灾事件有关的各单位，应当主动向前线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火灾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灾情评估组、群众生活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设全部或部分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资规分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武警北仑中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指示；密

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森防指、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资规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武警北仑中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防灭火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4. 火灾监测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和专家组成员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林火发展；指导灾害防御、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

5. 通信保障组

由电信北仑分公司牵头，移动、联通北仑分公司、区应急管理局、资规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修复受损公网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 交通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扑火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7. 灾情评估组

由资规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8. 群众生活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 社会治安组

由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前线指挥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舆情监测、扑火救灾宣传等工作，加强舆情管控；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科普宣传等。

3.2.6 处置措施

3.2.6.1 扑救火灾

3.2.6.1.1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应立即就近组织调运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必要时可动员当地经过专业培训的非专业力量参与扑救保障工作。

3.2.6.1.2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申请派遣

发生森林火灾需要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火时，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应急救援直升机调度使用的通知》执行，由区森防指办填报相应表格，经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区森防指要做好地理位置引导工作。

3.2.6.1.3 扑火安全

区森防指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迅速形成火灾扑救方案，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1) 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孕妇和儿童直接参与扑火；
- (2) 扑火队员必须接受扑火安全培训；
- (3) 遵守火场纪律，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严禁单独行动；
- (4) 时刻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系；
- (5) 扑火人员需配备必要的装备，如头盔、防火服、防火手套、防火靴和扑火工具；
- (6) 密切注意观察火场天气变化，尤其要注意午后扑救森林火灾伤亡事故高发时段的天气情况；
- (7) 密切注意观察火场可燃物种类及易燃程度，避免进入易燃区；
- (8) 注意火场地形条件，扑火队员不可进入三面环山、鞍状山谷、狭窄草塘沟、窄谷、向阳山坡等地段直接扑打火头；
- (9) 扑救林火时应事先选择好避火安全区和撤退路线，以防不测；

(10) 一旦陷入危险环境，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积极设法进行自救；

(11) 扑救地下火时，一定要摸清火场范围，并进行标注，以免误入火区；

(12) 扑火队员体力消耗极大，要适时休整，保持旺盛的体力。

3.2.6.1.4 扑火规范要求

火场前线指挥部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火灾扑救方案，果断向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按照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3.2.6.1.5 扑火装备调度

根据扑火实际需要，依据全区各街道扑火队伍携行装备情况及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分布情况，进行科学有效地调配。

3.2.6.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3.2.6.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3.2.6.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扑火队伍，在专业人

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3.2.6.5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3.2.6.6 信息发布

一般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区森防指负责发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由市、区两级森防指负责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积极回应社会的关注，正确引导舆论。

(1) 信息发布要求

首次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应当快速准确；发布森林火灾扑救进展情况应当突出火情发展态势和采取的措施；发布森林火灾扑灭情况应当全面及时。

(2) 信息发布内容

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具体按照《宁波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3) 信息发布渠道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种媒体（报纸、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

(4) 舆情监测处置

通过网络搜索、新闻媒体、专业舆情监测等渠道，及时掌握火灾舆情状况；对重要森林火灾舆情及时进行核实和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实不准等舆情，可通过如实报道、主动引导等进行澄清。

3.2.6.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留守队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增援的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3.2.6.8 响应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以及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可酌情调整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的启动条件。

3.2.7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结束，并报告（函告）有关方面。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4.2 保险

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扑火人员的人身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设适合森林防灭火特点的相关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4.3 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组织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分局、资规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调查评估组，及时对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森林火灾原因调查取证，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并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一般森林火灾由区级负责、较大森林火灾评估由市级负责、重大森林火灾评估由省级负责。跨行

政区域的森林火灾评估，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评估。

4.4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街道和部门（单位），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约谈该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4.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4.6 工作总结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区森防指向区政府和市森防指上报较大、重大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4.7 褒扬激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1）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以区、街道组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供水保障）作为第一梯队；以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作为第二梯队；以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作为第三梯队。

(2) 跨区域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火灾发生地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所请求，区森防指可调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或邻近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防火任务等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原则上以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驻仓部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必要时申请市森防指调动市级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支援。

(3) 坚持区别对待，用其所长的原则。专业森林消防队主要是在森林火灾发生时用于扑打火头，并在关键地段承担阻击山火进一步蔓延的任务；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主要担任初发山火的先期处置扑救任务和参加较大山火扑救过程中担负清理余火、看守火场的责任；辅助扑火人员来源复杂，没有或较少参加扑火培训，主要担任开设防火线、运送给养物资等辅助性工作。

5.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对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等应急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给予保障。

跨区域扑救的，扑救费用由火灾发生地街道支付。

5.3 扑火物资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将森林火灾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区森防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所根据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需要，分别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机具装备性能良好。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街道森林防灭火储备物资，不足时，区森防指从区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直接调拨。

应急食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当地街道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5.4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由交通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5.5 通讯与信息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负责火场应急通信保障。遇突发事件，应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处置森林火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6 技术支持保障

气象部门配合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资规分局、气象局等汇集各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5.7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全区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和动员，使“保护森林、注意防火”成为全社会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做到群防群治。

6 宣传、培训、演练

6.1 公众宣教教育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并制作有关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区森防指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

6.2 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所）定期组织扑火现场指挥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能战术和安全常识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同时，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武警部队要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力量。

6.3 预案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定期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各街道要按各自的预案（处置办法）进行演练，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的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7 附则

7.1 表述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防指会同区级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街道及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单位和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并报区森防指办（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仑政〔2014〕15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北仑区新一轮工业企业
“龙腾”工程企业名单的通知

仑政办〔202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工业企业“龙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办〔2019〕7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2022年度北仑区“龙腾”工程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和补充，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年度北仑区新一轮工业企业“龙腾”工程企业名单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2022年度北仑区新一轮工业企业“龙腾”工程企业名单

1. 吉利汽车系列企业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润春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台塑系列企业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3.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4. 申洲集团系列企业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波图腾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林林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华耀纺织有限公司

宁波世兴针织印花有限公司

宁波申蝶时装有限公司

宁波甬绵时装有限公司

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 海天集团系列企业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宁波海迈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迈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天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7. 亚洲浆纸系列企业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8. 科元控股系列企业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仑电厂系列企业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0.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1.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拓普集团系列企业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 球冠电缆系列企业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 敏实集团系列企业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宁波泰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蓝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哈兹敏实（宁波）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6. 德业集团系列企业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17.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18. 继峰汽车系列企业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继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19. 韵升集团系列企业

宁波韵升磁体元件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汽车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韵声机芯制造有限公司

20.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21. 科宁达系列企业
 -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宁波科宁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力隆机电系列企业
 - 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昌隆机电有限公司
24. 敏达机电系列企业
 - 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达峰机械有限公司
25.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6. 力劲机械系列企业
 - 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27.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宏协股份系列企业
 - 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31. 台晶（宁波）系列企业
 - 台晶（宁波）电子有限公司
 - 宁波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32. 海伦钢琴系列企业
 -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
33.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6.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37. 怡人玩具系列企业
 - 宁波怡人玩具有限公司
 - 怡人工艺品（宁波）有限公司
38. 贝发文具系列企业
 -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博汇文具有限公司
39. 宁波万航实业有限公司
40. 宁波艾思科汽车音响通讯有限公司
41.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 宁波华美达系列企业
 - 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宁波市北仑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 44. 宁波澳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45. 宁波晶鑫系列企业
 - 宁波晶鑫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46.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47.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48. 宁波海雄系列企业
 - 宁波海雄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 宁波保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49.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 宁波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 51. 宁波盛威系列企业
 - 宁波盛威卓越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盛威保险柜（宁波）有限公司
 - 宁波泰戈金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52.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
任务分解的通知

仑政办〔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解》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也是北仑全域各功能区整合提升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更高站位、更实行动、更优举措、更严作风，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为锻造硬核力量、打造一流强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能门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解

一、高质量完成经济社会主要发展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部门、单位）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单位）

3. 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占比2.8%。（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科技局等部门、单位）

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

5. 城镇新增就业25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牵头领导：喻晋，

主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确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励成杰、喻晋，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

二、精准有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7. 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时刻保持警醒、警觉、警惕，加快构建疫情防控七大机制，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织牢人物同防工作闭环，强化口岸管控，落实冷链、物流等环节和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加强数字疾控建设，提高流调溯源能力，加快疫苗全程接种，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好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维护好全区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防控办、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政法委、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三、聚焦改革攻坚，再创开发开放新优势

(一) 更大力度建设自贸试验区

8. 围绕“131”功能定位，强化政策供给、项目引进、平台建设，大力发展融资租赁、离岸贸易、股权投资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构建更高层次的开放型创新经济格局。(牵头领导：王海军，主要责任单位：自贸区综合协调局、自贸区政策法规局、投资促进局、商务局、金融创新发展局等部门、单位)

9. 推进 LNG 保税仓扩大运营，力争百地年 200 万方地下洞库主洞室完成施工，支持六六云链等数字能源服务平台做大做强。(牵头领导：王海军、刘黎勇，主要责任单位：港口事务管理局、大榭经济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

10. 加快中东欧商品常年馆升级改造，推进梅山汽车产业供应链集群、马士基全球配送中心等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建设。(牵头领导：叶万档、应优辉，主要责任单

位：甬保经济发展中心、梅山经济发展中心、商务局等部门、单位)

11. 加快复制推广自贸区先进经验，推动形成一批口岸服务、贸易投资等制度创新案例，持续擦亮浙江“数字自贸区”“油气自贸区”“枢纽自贸区”三张金名片。

(牵头领导：王海军，主要责任单位：自贸区综合协调局、自贸区政策法规局等部门、单位)

(二) 更实举措力促数字化改革标志成果

12. 聚焦重大任务，围绕“三张清单”，谋划上线“浙里石榴红”“食安北仑”等特色应用 20 余个，形成一批以两业融合、活力港城、青年智治、智慧公交为代表的标志性重大应用成果。(牵头领导：方飞龙、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政研室等部门、单位)

13. 搭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北仑分平台，加强 IRS 推广应用。(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

14. 推动“152”体系与“141”体系平台贯通、应用贯通和体制机制贯通，实现区域治理“一网统管”。(牵头领导：方飞龙、喻晋，主要责任单位：政法委、政研室、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编办、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等部门、单位)

15. 加快构建数字孪生，推动智慧园区、青峙化工园区、数字精品线等项目的区级特色模块应用接入，打造城市运行“最强大脑”。(牵头领导：励成杰、喻晋，主要责任单位：政研室、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工业投资公司、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单位，戚家山街道)

16. 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5G 基站 600 个。(牵头领导：潘群威，主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

17. 加强理论体系、制度体系研究，推动业务流程再造、管理重构、制度重塑，为打造变革型组织、提升治理效能提供北仑方案。(牵头领导：方飞龙，主要责任单

位：政研室等部门、单位）

（三）更强担当锻造港口硬核力量

18. 全力支持宁波舟山港做大规模、做优质量，加速港产城文深度融合，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强港和现代化港口新城。（牵头领导：王程、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单位）

19. 开展新一轮港口总规修订，优化岸线资源利用。（牵头领导：励成杰、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单位）

20. 畅通疏港大动脉，推进甬舟铁路、象山湾疏港高速、六横公路大桥等项目实施，积极争取杭甬高速复线三期尽快落地。（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单位）

21.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无船承运网络货运试点，改善港口运输结构，提升货物集散能力。（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

22. 开工建设华峙地块、灰库物流中心，配套“司机之家”一站式服务，逐步完善与港区吞吐能力相匹配的物流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代服务业公司等部门、单位，郭巨街道）

（四）更大决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3. 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服务提质为核心，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牵头领导：潘群威、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营商环境改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办、跑改办等部门、单位）

24.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扩大“证照分离”“简易注销”应用范围，打通涉企全生命周期堵点，新增市场主体 2.77 万家以上。（牵头领导：程展，主要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

25. 高标准建设新型政务服务中心，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全面建成“15 分

钟办事圈”。（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单位）

26. 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长三角区域通办”，确保项目审批“最多80天”、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15个工作日”，实现从“快办”向“好办”升级。（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办、政研室、发展和改革局、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

四、聚焦创新驱动，集聚内涵发展新动能

（一）打造一流创新平台

27. 对标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推进高能级战略平台建设，加快高端创新资源集聚。（牵头领导：严荣杰、潘群威、励成杰、喻晋，主要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数字经济发展局、科技局等部门、单位）

28. 积极融入甬江科创大走廊战略，加快打造滨江创智科学城。（牵头领导：胡立辉，主要责任单位：生态湿地建设管委会等部门、单位）

29. 建好宁波中科新材料创制中心，支持中科海西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壮大升级。（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科技局等部门、单位）

30. 发展医疗创新产业，打造全省高端医疗设备重要生产基地。（牵头领导：应优辉，主要责任单位：梅山经济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

31. 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智能装备等三大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构建全域协同创新格局。（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科技局等部门、单位）

（二）培育一流创新主体

32. 鼓励企业坚定不移抓好自主创新，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新型功能材料等三大科创高地，常态化开展科研攻关、“揭榜挂帅”，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拳头产品，新增市级及以上企业研究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6家，实施重大科技项目8个以

上。（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科技局等部门、单位）

33.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35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科技局等部门、单位）

（三）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34. 把招才引智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瞄准“高精尖缺”人才，迭代升级强港强区引才工程，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全年新增院士工作站（科创中心）2 家以上，科技领军人才 20 名、博士 200 名，争创全国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牵头领导：朱安伟、喻晋，主要责任单位：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科协>等部门、单位）

35. 全力打造青年理想之城，建成投用青年 SPORT 港，持续完善人才全生命周期服务，逐步打造成为青年人才向往的“创新街区”。（牵头领导：朱安伟、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人才办、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团区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

36. 建立以科技金融为主线的支持体系，通过基金杠杆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加速科技创新链与金融资本链融合共生。（牵头领导：程展、王海军，主要责任单位：金融创新发展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单位）

37.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新增发明专利 300 件、PCT 申请 30 件。（牵头领导：喻晋、程展，主要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等部门、单位）

五、聚焦多元支撑，构建先进产业新体系

（一）做强标志产业链

38. 坚持全面布局、重点突破，巩固提升绿色石化、数字装备、汽车汽配等特色

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数智科技、材料科技、生命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牵头领导：潘群威、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单位）

39.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链长制”，加快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培育新增产业链共同体2个。（牵头领导：潘群威，主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

40.高标准推进灵峰现代产业园、芯港小镇、临港经济示范区建设，加速高端制造业集聚发展，打造产业地标。（牵头领导：励成杰、丁丁，主要责任单位：工业投资公司、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大港提升办等部门、单位，新碶街道、大碶街道、柴桥街道、霞浦街道）

41.稳步推进传统化工园区转型升级，培育发展生物制药、新材料等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业。（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戚家山街道）

42.积极培育数字经济与“四新经济”，加快产业大脑建设，实施智能制造项目50个以上，建设未来工厂1家，新认定省、市级数字化车间5家。（牵头领导：严荣杰、潘群威，主要责任单位：数字经济发展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

（二）做优特色服务业

43.持续深化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做大数字产业化增量，支持研发设计、工业互联网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牵头领导：潘群威、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部门、单位）

44.大力推动港航服务业态创新，切实用好政策，做实港航服务集聚平台，加快总部型港航企业集聚，带动港航物流、金融保险、国际贸易、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5%。（牵头领导：冯伟业、王海军，主要责任单位：

港口事务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部门、单位)

45. 整合资源优势，精心打造梅山湾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 2 个以上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推动九峰山旅游景区提档升级。（牵头领导：张海航，主要责任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梅山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凤凰城建设指挥部等部门、单位）

（三）做大现代企业群

46. 高效落实上级各项惠企稳企政策，确保各项政策直达企业、精准滴灌，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牵头领导：潘群威、励成杰、王海军，主要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47. 实施“高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高价值企业、高市值企业、高收入企业”五梯度培育，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生动局面，力争全年新增“小升规”企业 55 家，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牵头领导：潘群威，主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48. 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巩固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提升专项行动成效。（牵头领导：程展，主要责任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49. 深入实施“3455”上市企业倍增计划，全年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 3 家，科创板后备企业累计达 4 家。（牵头领导：程展，主要责任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单位）

（四）做实要素供给线

50. 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标准地”等改革，切实加大“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力度，全年整治提升低效企业 80 家以上，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1800 亩以上，新增认定省级小微企业园 2 个以上。（牵头领导：潘群威、励成杰、冯伟业，主要责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工业投资公司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51. 优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加大技术密集型产业和重点产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配置力度，加快探索双轨关联、M0 创新型产业用地、混合用地供给、土地二级市场流转等政策创新。（牵头领导：励成杰、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工业投资公司等部门、单位）

52.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探索国有资产证券化、政府股权投资等投融资新模式，提升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益。（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

六、聚焦高效畅通，开辟内外循环新格局

（一）持续放大外贸优势

53. 深入推进“225”外贸双万亿行动，深化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助力出口监管仓和 LNG 进口保税仓做强做大，扩大能源与大宗商品进口规模，确保进出口份额保持稳定。（牵头领导：王海军，主要责任单位：商务局、甬保经济发展中心、梅山经济发展中心、大榭经济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

54. 用好 RCEP 红利，深入推进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试点，积极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加快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协同发展，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外贸新增长点。（牵头领导：程展、王海军，主要责任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北仑支行、商务局等部门、单位）

55. 重点培育 3 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外贸企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牵头领导：王海军，主要责任单位：商务局等部门、单位）

（二）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56. 全面升级招商理念、健全招商网络、建强招商队伍，推进产业链招商，探索

产业基金招商等新模式，力争引进落户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 20 个。（牵头领导：潘群威，主要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单位）

57. 建设总投资超过 2500 亿元的 160 余个重大项目，积极推动宝新 26 万吨光亮板、极氬总部大楼等重大前期项目生成落地，加快斯贝、亚洲浆、菲仕等项目开工建设，确保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等项目竣工达产，年内完成投资超过 390 亿元。（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单位）

（三）全面激发内需潜力

58. 积极支持直播电商等新零售壮大升级，继续开展各类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大力拓展夜间消费、数字消费、首店经济、网红经济，加快培育健康、文旅、时尚、养老等消费热点。（牵头领导：王海军，主要责任单位：商务局等部门、单位）

59. 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提升商圈智慧服务，构建新型特色消费场景，重点打造好党章守护地、星阳时尚风华慢行街等 4 条特色街区，新增知名消费品牌门店 20 家，加快建设 15 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牵头领导：王海军，主要责任单位：商务局等部门、单位）

七、聚焦全域统筹，塑造滨海都市新风貌

（一）加快片区融合

60. 推进资源重组，建立和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统筹有序、规范平稳推进各项工作。（牵头领导：严荣杰、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开发区管委办等部门、单位）

61. 推进产业重构，加快全域基础设施深度互联、开放创新深度合作、发展规划深度衔接，创新打造重大开放类高能级战略平台。（牵头领导：严荣杰、励成杰、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开发建设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

62. 推进空间重塑，统筹全域空间规划布局，抓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各类空间要素统筹，高质高效创建“精特亮”工程，提升城市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牵头领导：励成杰、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63. 构建便捷高效的城际、区际、区内路网，超前谋划富春江路快速路、骆霞线、港口路优化升级，加快实施招宝山大桥北仑侧接地工程，确保四期码头进港公路、穿咸线改扩建工程、329 国道富春江路至陈华段二期开工。（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单位）

（二）完善城市功能

64. 统筹重点板块发展，推进凤凰城核心区块、自贸区大厦建设。（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凤凰城建设指挥部、现代服务业公司等部门、单位）

65. 加快滨江新城 TOD 模式开发，确保轨道 2 号线二期建成通车、6 号线顺利开工。（牵头领导：胡立辉，主要责任单位：生态湿地建设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单位，小港街道）

66. 黄山路西延全线通车。（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

67. 加快梅山城市快速路、蓝湾二期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梅山湾新城成为宁波海洋中心城市标志性板块。（牵头领导：应优辉，主要责任单位：梅山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

68. 精细化推进城区织补式更新，新建和优化提升农贸市场 5 家，实施 12 个城中村、7 个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星阳连片街区改造，推行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更换燃气金属软管。新增停车位 2000 个。（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

各街道)

69. 加快 220KV 灵岩变、110KV 黄山变等项目建设。(牵头领导: 喻晋, 主要责任单位: 供电公司、凤凰城建设指挥部等部门、单位)

70. 推进海塘安澜、水库互联互通、强排泵站等水利工程建设。(牵头领导: 屠斌斌, 主要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

71. 打造通山未来社区样本, 加快横杨、星阳、玫瑰未来社区建设。(牵头领导: 冯伟业, 主要责任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

(三) 推进乡村振兴

72. 全域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启动首批省级 2 个未来乡村建设, 创建垃圾分类示范街道 1 个以上, 新建农村污水项目 9 个。(牵头领导: 方飞龙、冯伟业、屠斌斌, 主要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 各街道)

73. 扎实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 深入推进村级工业园“散乱污”治理。(牵头领导: 潘群威、励成杰、冯伟业, 主要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 各街道)

74. 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加快农业标杆示范项目建设, 坚决完成粮功区整治优化和粮食生猪保供任务。(牵头领导: 屠斌斌, 主要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 各街道)

75. 坚决完成耕地功能恢复任务。(牵头领导: 王程、励成杰、屠斌斌, 主要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 各街道)

76. 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确保 100 人以上自然村全部通等级公路。(牵头领导: 冯伟业, 主要责任单位: 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 各街道)

77. 谋划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五年行动, 确保全区 80% 的行政村经营性收

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总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 92%以上。（牵头领导：方飞龙、屠斌斌，主要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78.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省善治（示范）村、清廉村居占比达到 50%以上。（牵头领导：方飞龙、屠斌斌，主要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四）提升城市治理

79. 下足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让城市更有序。启动集卡物流整治五年行动，推进停车场、堆场综合治理，支持物流业全面开展数字化改造，优化集成集装箱运输全链条服务，加强交通执法和行业管理，力争主要通道畅通率提高 5%、集卡万车死亡率下降 5%，为破解集卡围城这一长期困扰北仑群众的“急难愁盼”，迈出坚实一步。

（牵头领导：管海旻、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

80. 完善“无人管”“管不好”小区物业服务，探索“大物业”集中管理、居民自治、政府托底模式。（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

81. 常态长效推进文明典范城区建设，让城市更整洁。广泛开展各类文明实践，下大力气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牵头领导：宋林权，主要责任单位：文明办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82. 加大执法力度，强力整治道路红线外、违规户外广告、不文明养犬等乱象顽疾。（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

83. 统筹实施架空管线“上改下”、路面“白改黑”、路灯“暗改亮”等市政工程，打造太河路、中河路（泰山路-四明山路段）等 4 条精品示范道路。（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

84. 推进环卫一体化改革，深化“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打造 3 个“干净街道”。

(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八、聚焦系统治理，树立生态建设新标杆

(一) 打好节能降碳持久战

85. 严格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86. 强化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40 家，实施“两高”企业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 60 个，力争规上工业能耗强度下降 3.6%。(牵头领导：励成杰、喻晋，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

87.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构建重点企业碳账户体系，推动企业参与碳标签评价及技术规范制定，培育 20 家绿色工厂、2 个低(零)碳试点，打造梅山低碳港区示范工程。(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

88. 发展清洁绿色能源，加快推进国能、拓普、申洲等光伏发电项目，探索发展氢能产业。(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单位)

89. 推广新能源车，完善充电桩、换电站布局，打造智能低碳交通体系。(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

(二)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90. 全面实施臭氧与 PM2.5 “双控双减”，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快推进宁钢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青峙化工园创建“清新园区”，持续淘汰国Ⅲ及以下柴油车。(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91. 深化智能治水，试点芦江总氮总磷控制治理，完成雨污水管道疏通 650 公里，

全力巩固提升“五水共治”成果，奋力夺取“大禹金鼎”。（牵头领导：励成杰、喻晋，主要责任单位：“五水共治”办、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92. 优化垃圾分类收处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王家安全填埋场、工业固废分拣处置等项目，高标准建成北仑表面处理中心，启动江南电镀园土壤修复，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程，通过省级全域“无废城市”验收。（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三）打好生态保护全民战

93. 严守“三线一单”，认真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体系。（牵头领导：励成杰、喻晋，主要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94. 加强梅山蓝色海湾生态修复。（牵头领导：应优辉，主要责任单位：梅山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

95. 深化“两山”实践创新，统筹建设“两山”公益基金、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

96. 推进“环保绿码”“绿岛在线”等环境治理数字化改革，贯彻落实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全面落实区域开发生态补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制度。（牵头领导：励成杰、喻晋，主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单位）

97. 倡导绿色生活，增强全民生态自觉。（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九、聚焦共同富裕，回应美好生活新期待

（一）保障再加强

98.持续加大投入，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工程。（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99.坚持就业优先，推动“扩中”“提低”收入改革，加强劳务协作供给和重点群体帮扶力度。（牵头领导：喻晋，主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100.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牵头领导：屠斌斌，主要责任单位：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101.深化对口支援、山海协作。（牵头领导：程展，主要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单位）

102.完善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0套。（牵头领导：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

103.实施养老、医疗、失业三大保险全民参保行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标准化便利化。（牵头领导：张海航、喻晋，主要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

104.健全“基本+专项”的综合型社会救助机制，做强“智慧救助联合体”平台，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牵头领导：屠斌斌，主要责任单位：民政局、妇联等部门、单位）

105.完善“三孩”政策配套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幼、养老机构，做强居家养老、医养康养体系，托起全生命周期幸福生活。（牵头领导：张海航、屠斌斌，主要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二）服务再提质

106.坚持以优“教”促优“学”，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坚定推行小学零起点教学、初中强腰工程、高中特色办学，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牵头领导：张海航，主

要责任单位：教育局等部门、单位)

107.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引育名师名校长 10 名。（牵头领导：张海航，主要责任单位：教育局等部门、单位）

108. 完成灵山书院改扩建，加快推进新碶小学、芦江书院改扩建等 6 个续建项目，启动滨江高中、柴桥中学等 10 所学校的新建扩建，提升公办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至 64%，争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牵头领导：张海航，主要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

109.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推进区医疗中心建设，引育高精尖紧缺卫生人才 50 名。（牵头领导：张海航，主要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

110. 放大医共体共享共振作用，支持区中医院创建二甲中医医院。（牵头领导：张海航，主要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

111. 实施基层卫生网底建设“双百”计划，创新打造社区“幸福驿站”，争创健康中国先行区。（牵头领导：张海航，主要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

（三）文体再扩面

112. 抢抓宁波打造全国数字文化产业新兴聚集区的机遇，加快文化产业向高层次、全链条、数字化迈进，引培数字文化重点企业 5 家，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110 亿元。（牵头领导：宋林权、张海航，主要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化与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单位）

113. 擦亮“海丝”“港口”“中国女排主场”等文化金名片，加快北仑文化中心建设，新增提升 10 家书房书屋、12 个基层体育场地设施，构建 15 分钟文化圈、健身圈。（牵头领导：宋林权、张海航、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文化与广电旅游体育局、宣传部、凤凰城建设指挥部、现代服务业公司等部门、单位）

114. 支持排球、足球、帆船、赛车等体育运动发展，为全民健康加油。（牵头领

导：张海航，主要责任单位：文化与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单位）

（四）治理再升级

115. 全力推进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试点提质扩面，新增3个工业社区，加快工业社区集成服务模式升级为国家标准。（牵头领导：朱安伟、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等部门、单位）

116. 完成矛调中心标准化改造，加强全科网格规范化建设，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牵头领导：方飞龙，主要责任单位：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等部门、单位）

117. 引导支持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发展，传递更多北仑正能量。（牵头领导：方飞龙、宋林权，主要责任单位：宣传部、团区委、慈善总会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118. 构建完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建强最小应急单元，打造专业高效社会化救援队伍。（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

119. 提升区域本质安全水平，推动青峙、大榭等化工园区智慧化闭环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牵头领导：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大榭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120. 深化平安北仑建设，强化食品、药品、“两客一危”安全监管，持续加大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确保夺得一星平安金鼎。（牵头领导：方飞龙、管海旻、冯伟业、程展，主要责任单位：政法委、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十、打造忠诚干净、人民满意的现代政府

（一）忠诚干事

121. 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牵头领导：各区长，

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122. 必须增强政治判断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123. 必须增强政治领悟力，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运用，不断增强科学把握形势、清醒明辨是非、有效抵御风险的能力。（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124. 必须增强政治执行力，坚持底线思维，敢于直面问题，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工作部署。（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二）依法行事

125.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126. 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完善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体制，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基层。（牵头领导：励成杰、冯伟业，主要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办、司法局、政法委等部门、单位，各街道）

127.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全区行政争议发案量与败诉率“双下降”。（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128. 深化政务公开，统筹做好数据开放与数据安全，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129.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努力让每一件建议提案都能落地有声。（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三）担当成事

130. 统筹发展与安全，增强风险意识，强化系统观念，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的不确定性。（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131. 高效推进开发区与行政区机构整合、政策接轨、人员转隶，全面加强工作统筹、协同联动，确保管理体制深度融合、发展格局系统重构、工作任务事半功倍。（牵头领导：王程、严荣杰、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开发区管委办、编办等部门、单位）

132. 坚持生成性学习、保持创造性张力，不断完善履职尽责必备的现代知识体系，在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中磨砺过硬本领，努力打造事不避难、突破争先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133. 坚持有为激励、无为问责，推进“清单式”落实、“穿透式”监管、“闭环式”督办，以更加鲜明的导向拒绝“躺平式”干部，全力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四）干净做事

134.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妥善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牵头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135. 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牵头领导：王程、励成杰，主要责任单位：审计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

136. 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牵头

领导：各区长，主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仑政办〔2022〕10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各承办单位按照《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和《宁波市北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	承办部门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草案形成程序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与集体讨论
1	北仑区电网改造提升工程-金发新材料 220KV 专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委办〔2012〕51号）	2022年6月	✓	✓	✓	✓
2	编制商业网点规划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工作职责：负责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	2023年12月	×	✓	×	✓
3	编制《北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0-2025年）》	北仑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2022年6月	×	✓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贺宏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2〕2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贺宏永同志为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明星同志为北仑区大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钱军明同志的北仑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虞鸿浩同志的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敏智同志的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沈国宏同志的北仑区大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此页无正文）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3月22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董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2〕10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董海同志为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少杰、蒋凯努同志为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叶伟胜同志为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乐音鸣同志为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虞海波、徐明、吴旭明、潘俊喜、张国忠同志为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任强同志的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孙军泽同志的北仑区财政局副局长（兼）职务；

童节军同志的北仑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何培勇同志的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鹏同志的北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兼）职务；

徐群同志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兼）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3月22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袁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2〕16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袁波同志为北仑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盛光杰同志为北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

王国芳同志为北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沈静义同志为北仑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顾艳艳同志为北仑区郭巨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海辉、何菊花同志为北仑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秦波同志为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兼）；

杨娜同志为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彬同志为北仑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文华同志为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楼卫法同志为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陈国平同志为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吴兴浩同志为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海伟同志为北仑区小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严发文同志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丁占斌同志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彦辰同志为北仑区春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史文龙同志的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胡海辉同志的北仑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桂枫同志的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乐行方同志的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职务；

刘德方同志的北仑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志伟同志的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广同志的北仑区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陈国平同志的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群飞同志的北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张明耀同志的北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兼）职务；

史海伟同志的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征地拆迁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国芳同志的北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兼）职务；

李波同志的北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沈静义同志的北仑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尉涛同志的北仑区柴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乐伟同志的北仑区郭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3月22日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安〔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关于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安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安委会

2022年1月17日

关于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湖北十堰“6.13”重大燃气爆炸等各类城镇燃气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标本兼治推进我区城镇燃气行业系统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省市安委会《关于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区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全区燃气及相关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区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及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等工作，在前期已开展的全区燃气及相关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基础上，聚焦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到 2022 年底，摸清我区城镇燃气老旧管网底数并完成针对性治理，有效提升燃气管网、器具等基础设施硬件水平，切实增强城镇燃气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全面建立城镇燃气领域长效执法管控机制，从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密防范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城镇燃气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巩固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增强防范化解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感，按照区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全区燃气及相关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和区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整治重点，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由区城市运行专委会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一次专项评估，系统梳理专项整治行动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查漏补缺，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区城市运行专委会牵头负责，各街道、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落实）

（二）加码加压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1. **全面摸清城镇燃气领域风险隐患底数。**在前期城镇燃气相关企业及老旧管网风险普查基础上，对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省市安委会《关于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区安委会《关于立即开展全区燃气及相关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和区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聚焦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全面摸清燃气经营企业（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燃气经营企业配合）、商贸、餐饮企业等公共场所（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区文广旅体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大队、燃气经营企业等配合）、老旧小区、出租房（含公租房）（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各街道、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燃气经营企业等配合）、城中村、农村（各街道牵头负责，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燃气经营企业等配合）、燃气管道设施（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资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各街道等配合）等风险隐患底数。重点排摸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燃气经营企业配合）、使用燃气的商贸、餐饮企业（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区文广旅体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大队、燃气经营企业等配合）、居民用户数量及安装燃气报警器数量（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区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燃气经营企业等配合），现有 2000 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长度（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华润兴光燃气北仑分公司具体实施，资规分局配合）、违章占压管道数量（段）（资规分局、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各街道、华润兴光燃气北仑分公司配合）。对 2000 年前建设管道及 2000 年后建设但腐蚀较重、状况较差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进行全方位评估，提出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计划（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华润兴光燃气北仑分公司具体实施，资规分局配合）。

2. 从严做好燃气具等源头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现有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减压阀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减压阀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产品进入使用环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 组织开展在建燃气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在做好前期占用燃气管道建（构）筑物整治（资规分局、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各街道、华润兴光燃气北仑分公司配合）及周边在建项目第三方破坏防范工作基础上，对在建燃气工程进行全面排查，重

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对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要严格规范检验主要管材，按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负责）。

4. 聚焦违法违规行爲强化执法刚性约束。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区住建局牵头负责）。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资质证照，加快淘汰一批安全基础差、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街道配合）。强化属地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各街道负责，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消防大队、公安分局等配合），督促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各街道、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配合），发现燃气用户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处罚（各行业领域相关执法主体）。

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商务等部门应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对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区城市运行专委会牵头负责）。全面摸排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危化品经营企业，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品种不作为工业原料销售或既作为工业原料又作为燃气销售的，要依法处理；严厉打击以不带储存经营许可违规开展带储存经营燃气等行为（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5. 全面推进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推进餐

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非居民用户（包括带有经营性质的餐饮场所及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等）全部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商贸、餐饮场所及企业；各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各自单位食堂；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区卫健局负责医疗机构；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和福利院等；区商务局和区文广旅体局负责酒店行业；区文广旅体局牵头负责星级酒店和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场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农贸市场；区交通局负责车站；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工业企业；各街道负责辖区范围；区综合执法局、消防大队、公安分局等配合）；鼓励居民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区综合执法局、燃气经营企业、各街道、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要将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使用情况纳入入户安检内容，禁止向不安全场所供气（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具体实施，各街道配合）；主动摸清燃气用户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底数，加强用气安全宣传和指导（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街道按行业或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推进，燃气经营企业结合入户安检开展相关工作）；发现拒不安装或关闭、破坏燃气泄漏报警器的非居民燃气用户，监管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各行业领域相关执法主体）。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如商贸和餐饮场所、农贸市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车站、酒店、旅游景区、工业企业等）以及学校、医院等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发现违法行为的，监管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着眼长远强化长效机制建设。

1、增强城镇燃气数字化监管水平。深化数字化改革，强化数字赋能、精密智控，

通过物联感知、仿真模拟等技术，按市级主管部门要求与进度安排，建立完善燃气泄漏等安全监测数字化平台，实现区、街道、企业的三级应用，加强对燃气场站、管网和安全管理行为的日常监控，切实提升安全预警预防能力；加快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不断优化风险评估模型，进一步提升行业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各街道、燃气经营企业配合）。

2、全力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制定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根据区域大小、用户数量、便民服务等因素，合理确定燃气设施数量和布局（区综合执法局、资规分局牵头负责，各街道、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配合）。推进燃气经营企业改革重组，引导现有企业通过资产并购重组或国有资本参股等方式，加快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形成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全面提升城镇燃气供气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核心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向工业区、人员集聚区和具备条件的村镇延伸，提升管道燃气覆盖率（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资规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配合）；加大瓶装液化气市场“老旧散乱”问题整治力度（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各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牵头配合），重点开展餐饮行业、城中村和老旧住宅区等重点场所“瓶改管”（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各街道等配合）；通过各种途径多方筹措资金全面推进燃气用户橡胶软管改为金属软管工作（居民用户由区综合执法局和华润兴光燃气北仑分公司具体推进，区住建局与各街道配合；商贸、餐饮等行业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推进；各机关事业单位由各自单位负责；其他各行业由行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推进；各街道配合）。

三、进度安排

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2 年 1 月）。完成城镇燃气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评估，制定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启动排查整治工作。各街道、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

（二）排查摸底（2022 年 1 月至 3 月）。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内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组织开展全面彻底排查，查明属地、行业领域燃气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确保摸清底数。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精细化管理。

（三）整治攻坚（2022 年 4 月至 10 月）。对排查发现隐患要立查立改，重大问题隐患实施挂牌督办，落实管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实行动态跟踪、挂图作战、闭环管理，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风险管控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认真总结排查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法规制度，明晰部门职责边界，进一步推动系统治理、整体提升，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区安委办要强化指导协调，对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推进不力的街道和部门，要充分运用提醒建议、警示约谈、督办通报等机制，切实推动履职到位。区安委办要切实履行本轮燃气排查整治工作牵总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城镇燃气专业监管力量，督促各街道、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推进和综合协调，通过会商研判（原则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二）压实主体责任。区综合执法局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加强燃气安全自查自纠和风险管控，区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和区消防大队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涉燃气危化品企业安全整治，严厉打击超许可范围违规开展带储存经营燃气等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对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燃气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要依法移送刑事处罚。区内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全过程、全环节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教育培训、隐患治理和应急救援等安全制度，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三）强化数字赋能。要充分运用上级安委办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智控平台作用，排查发现的企业隐患问题均应录入平台流转处置，明确性质、落实责任、分类交办、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要定期梳理分析各类燃气隐患问题，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清单，定期上报区委和区安委会纳入“七张问题清单”，切实解决一批多发复发、过去想解决而未解决、需要多跨协同才能彻底解决的重大问题。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视情报送燃气重大问题，原则上每季不少于1个。

（四）严格督查考核。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通过加强督查考核，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考核评价，对整治工作不落实、不作为、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及时采取措施，严肃责任追究，确保整治成效。区安委办将在年度暗访暗查工作中，适时对整治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五）深化宣传教育。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内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积极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充分利用各级主流媒

体、网站、新闻客户端、短视频、微信等载体，推送燃气安全公益宣传片和安全提示，普及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要从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两方面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增强群众用气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管控的良好局面。

请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2022年1月20日前将燃气排查整治专班负责人报区安委办和区城市运行专委办，并分别于2022年2月8日、5月8日、8月8日、11月8日之前将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附件1）报区城市运行专委办，区城市运行专委办汇总后报市城市运行专委办和区安委办。区安委办联系人：郭迪甬，联系电话：86782650；区城市运行专委办燃气管理联系人：杨松，联系电话：86781318。

- 附件：1.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2.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 企业 情况	管道燃气经营 企业数量（个）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从业人数（人）	
	瓶装液化气经营 企业数量（个）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从 业人数（人）	
管网 情况	现有 2000 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长度（公里）			

	违章占压管道数量（段）			
燃气 隐患 排查 情况	排查出的一般隐患数 量（个）		整改完成的一般隐患 数量（个）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 量（个）		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 数量（个）	
执法 检查 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 次数（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 处罚次数（次）	
	取缔非法燃气企业 数量（家）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企业数量（个）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报警 器安 装情 况	使用燃气的餐饮 企业数量（个）		安装燃气报警器 餐饮企业数量（个）	
	使用燃气的居民 户数（户）		安装燃气报警器 居民户数（户）	

附件 2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关键节点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推进单位	配合单位
持续巩固深化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	全面开展重点区	1. 对老旧住宅区、出租房(含公租房)等存在安全隐患较大场所燃气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在2021年7月完	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各街道负责推进。	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燃气经营企业

		2. 对城中村、农村地区重点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		各街道	区住建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大队、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燃气经营企业等
2	坚决整治占用燃气管道的建设	1. 完成占用挪用燃气用地、侵占已建燃气设施防火间距内的违法违规建(构)筑物排查, 制定推动整治方案。 2. 排查城市规划中存在占用燃气设施用地情况。	在 20 21 年 7 月 完 成 基 础 上	资规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

3	积极防范城镇燃气设施第三方破坏	1. 核查城市燃气管道是否按标准设置明显标志,供气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管道巡查制度,配备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巡查档案是否完善。	在2021年7月完成基础上,	区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燃气经营企业
		2. 督促燃气企业开展巡查和入户安检,对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督促整改和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3. 督促建设单位建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完善燃气工程管控体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燃气设施保护工作。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区综合执法局、资规分局、各街道、各参建单位

4	有效构建用气安全监管体系	开展以商贸和餐饮、农贸市场、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医院、建筑工地、车站、酒店、旅游景区等为重点的燃气用气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和用户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用气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真正落实。	在2021年7月完成基础上,持续推进	分别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由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和区文广旅体局、区文广旅体局等负责	各街道、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大队等
5	切实强化特色	1. 强力开展气瓶固定充装情况检查,整治规范充装后的气瓶安全检查及记录制度,确保气瓶定期检验到位。	在2021年7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

		2. 针对燃气管道等压力容器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中存在的不足开展专项整改,督促企业不断提高管道检测和评估的能力水平。			
6	真正落实燃气运输环节整治	1. 结合深化危货运输“铁拳整治”专项行动,对燃气运输企业继续进行“安全码”动态评价管理,开展安全等级动态评价,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实现气瓶配送车辆标准化管理。 2. 开展燃气道路、水路非法运输行为的集中打击,突出强化行刑衔接。	在 20 21 年 7 月 完 成 基 础 上 , 持 续 推 进	区交通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各街道

7	不断提升城镇燃气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完成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加气站等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	在2021年7月完成基础上，持续推进	区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燃气经营企业
		2. 完成第一轮安全评估和重大安全隐患风险点辨识。	2021年12月		

		3. 按照全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进度要求,分阶段推动已排摸老旧燃气管线的改造升级。	长期		
8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1. 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一次专项评估,系统梳理专项整治行动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	2022年1月	区城市运行专委会	各街道、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2. 在专项评估基础上,查漏补缺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022年12月		
加码加压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1	全面摸清	1. 全面排查燃气经营企业风险隐患,摸清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2022年	区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企业
		2.1全面排查餐饮企业等公共场所等燃气风险隐患;	3月		

		2.2摸清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用户数量及安装燃气报警器数量;			
		2.3居民用户数量及安装燃气报警器数量。		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各街道负责推进。	区综合执法局、燃气经营企业、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等
		3.全面排查老旧小区、出租房(含公租房)等燃气风险隐患,摸清使用燃气的用户数量及安装燃气报警器数量。			
		4.全面排查城中村、农村等燃气风险隐患,摸清使用燃气的用户数量及安装燃气报警器数量。		各街道	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燃气经营企业等

		5.1全面排查现有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长度；对2000年前建设管道及2000年后建设但腐蚀较重、状况较差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进行全方位评估,提出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计划。		区综合执法局、华润兴光燃气北仑分公司	资规分局
		5.2全面排查违章占压管道数量(段)；		资规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华润兴光燃气北仑分公司
2	从 严 做 好 燃 气 具	1.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减压阀等燃气源头风险隐患,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减压阀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	20 22 年 10 月	区市场监管局	

		2. 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减压阀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	20 22 年 10 月		
3	组 织 开 展 在 建 燃 气 工 程 风 险 隐 患 排 查 整 治	1. 全面排查整治在建燃气工程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	20 22 年 10 月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2. 对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要严格规范检验主要管材,按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	20 22 年 10 月		

4	聚焦 违法 违规 行为 强化 执法 刚性 约束	1. 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	20 22 年 12 月	区住建局	
		2. 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资质证照，加快淘汰一批安全基础差、管理水平低的企业。	20 22 年 12 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

		3.1强化属地燃气使用安全监管；	20 22 年 12 月	各街道	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消防大队、公安分局等
		3.2督促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区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
		3.3发现燃气用户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由负有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各行业领域相关 执法主体	

		<p>4. 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发改、自规、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商务等部门应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对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p>20 22 年 12 月</p>	<p>区安委会</p>	<p>区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p>
		<p>5. 全面摸排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危化品经营企业,依法处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品种不作为工业原料销售或既作为工业原料又作为燃气销售行为。</p>	<p>20 22 年 12 月</p>	<p>区应急管理局</p>	
		<p>6. 严厉打击以不带储存经营许可违规开展带储存经营燃气等行为。</p>	<p>20 22 年 12 月</p>		

5	全面推进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工作	<p>1. 推进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非居民用户(包括带有经营性质的餐饮场所以及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食堂等)全部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p>	2022年10月	<p>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商贸、餐饮行业;各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各自单位食堂;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区卫健局负责医疗机构;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和福利院等;区商务局和区文广旅体局负责酒店行业;区文广旅体局牵头负责星级酒店和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场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农贸市场;区交通局负责车站;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工业企业;各街道负责辖区范围;</p>	<p>区综合执法局、消防大队、公安分局等</p>
		<p>2. 鼓励居民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p>	2022年12月	<p>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各街道负责推进。</p>	<p>区综合执法局、燃气经营企业、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等</p>

		3.1燃气经营企业要将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使用情况纳入入户安检内容,禁止向不安全场所供气;		区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企业	各街道
		3.2主动摸清燃气用户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底数,加强用气安全宣传和指导;	20 22 年 10 月	区综合执法局牵总,各街道和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行业或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推进,燃气经营企业结合入户安检开展相关工作。	
		3.3发现拒不安装或关闭、破坏燃气泄漏报警器的非居民燃气用户,监管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		各行业领域相关 执法主体	

		4. 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如商贸和餐饮场所、农贸市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车站、酒店、旅游景区、工业企业等)以及学校、医院等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发现违法行为的,监管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	20 22 年 10 月	分别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由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和区文广旅体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等负责。	各街道、 区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大队、 公安分局
着眼长远强化长效机制建设					
1	增强城镇燃气数	1. 根据市级主管部门部署和安排,建立完善燃气安全监测数字化平台,实现区、街道、企业的三级应用,加强对燃气场站、管网和安全行为管理的日常监控,切实提升安全预警预防能力;	20 22 年 12 月	区综合执法局	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各街道、燃气经营企业

		2. 加快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不断优化风险评估模型,进一步提升行业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 22 年 12 月		
2	全力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1. 制定完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燃气设施数量和布局。	20 22 年 12 月	区综合执法局、 资规分局	各街道、各相关行业 管理部门
		2. 推进燃气经营企业改革重组,形成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	20 22 年 12 月	区综合执法局	各相关行业 业 管理部门
		3. 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向工业区、人员集聚区和有条件村镇延伸,提升管道燃气覆盖率;	20 22 年 12 月	区综合执法局	资规分局、 区应急管理 局、区经 信局、区农 业农村局、 各街道等

		4. 加大瓶装液化气市场“老旧散乱”问题整治力度;	区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等
		5. 重点开展餐饮行业、城中村和老旧住宅区等重点场所“瓶改管”;	区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燃气经营企业等
		6. 通过各种途径多方筹措资金全面推进燃气用户橡胶软管改为金属软管工作。	居民用户由区综合执法局和华润兴光燃气公司具体推进;	区住建局、各街道
			商贸、餐饮等行业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区商务局、各街道、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推进。	区文广旅体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大队、燃气经营企业等

				酒店行业由区商务局和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推进;	各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燃气经营企业等
				星级酒店和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场所由区文广旅体局牵头负责推进;	各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燃气经营企业等
				农贸市场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推进;	各街道、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大队、燃气经营企业等

			各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由各自单位负责推进;	各街道
			学校等教育机构由区教育局牵头负责推进;	各街道
			医疗机构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推进;	各街道
			养老机构和福利院等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推进;	各街道
			车站由区交通局牵头负责推进;	各街道
			建筑工地由区住建局牵头负责推进;	各街道
			工业企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推进;	各街道
			其他各行业由行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推进;	各街道

关于印发《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仑科〔2022〕2号)

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022年2月9日

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方案》（仑科〔2021〕20号）精神，规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管理（以下简称“攻关项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攻关项目采用联动、协同、开放、滚动支持的方式组织实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程序进行认定。

第三条 每个攻关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通过支持培育，在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新型功能材料等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技术难题，推出一批战略产品，打通若干个特色技术链条，建成我区特有的产业创新联合体。

第四条 攻关项目每年组织申报、评审、认定一次，并实施动态监督和考核。具体工作由区科技局负责。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攻关项目以本区地域范围内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企事业单位等为主体，提倡鼓励优势企业会同区内研发能力强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一定的研发投入基础，具备实施项目的研发场地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才条件和研发基础，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企业信誉良好。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在区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无重大违规行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第三章 申报推荐

第九条 攻关项目实行牵头单位申报制。区科技局每年征集项目技术需求，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牵头单位根据指南要求，如实填写《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申报书》、《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

第十条 攻关项目实行书面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二份，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合订成册。由归口街道或园区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推荐，报送区科技局。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十一条 区科技局组织力量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抽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全区产业链发展需求实际，拟定推荐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经区科技局党组会议讨论后，分管区领导召集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审，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准予立项。

第十三条 被认定的攻关项目与区科技局签订《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合同任务书》，作为支持、管理、考核的依据。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四条 攻关项目运行实施中期绩效考核。获立项的攻关项目应于次年根据中期绩效考核通知，将项目中期运行总结报告报区科技局。中期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科研基础与条件运行状况、技术研发重大进展、知识产权、标志性成果、科研成果产业化、经费使用以及其它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攻关项目实行绩效评估。攻关项目支持周期内，通过对项目进度与目标完成情况的定期检查与考核，给予执行效果达到预期的项目滚动支持；对于执行效果不佳，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则及时终止，结余经费择优调整至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实施周期内，项目成员前3位有发生工作调动、职务变动等重要事项时，牵头单位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科技局。区科技局根据情况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牵头单位。

第六章 预算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攻关项目牵头单位应根据研发投入实际需求进行预算编制和预算说明，实事求是提出项目经费资助申请。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单位有自筹经费来源的，需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支出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报，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对于项目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程序进行复评。

牵头单位在项目预算审核通过后，结合项目研究内容，要与区科技局签订合同任务书，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根据市、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时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八条 攻关项目获财政经费资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每个项目资助总额最高300万元，经费资助资金按照合同任务书约定，分期发放40%、40%和20%资

金，项目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40%，中期绩效合格后，再拨付资助经费的4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余下20%的资助经费。补助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市、区各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攻关项目完成，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资料，区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列入科研诚信管理“黑名单”，追回违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项目按期验收后，最后一笔资金兑现时，区级地方留成可根据项目合同任务书实施周期统筹核算，企业累计享受扶持资金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其项目实施期内对地方财政贡献的相应比例。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按照《北仑区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实施细则》（仑科〔2021〕40号）同时废止。

北仑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培育 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

仑科〔2022〕4号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甬政办发〔2021〕45号）精神，加快培育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集资金链、融合人才链、优化政策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实现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目标，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助推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和新型功能材料等三个领域建设，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围绕构建形成我区高新技术企业新发展格局，力争到2025年，我区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826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60%，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超过1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位居全市前三，各级企业研发机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等）数量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着力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苗子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全面挖掘优质中小企业资源，强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遴选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苗子企业培育库，促进企业向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转型，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到2025年，累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3000家，高新技术苗子企业入库达500家。

（二）强化企业科技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北仑区“港城英才”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等各类引才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加快科技创新团队引进，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形成引进人才、培育企业、发展产业的良性循环，推动初期人才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发挥我区“中科院系”等高校院所引才优势，大力

引进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标志性的顶尖人才（团队）来我区创新创业，为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供后备梯队。

（三）加强创新企业源头培育。修订北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将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列入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孵化平台的重要绩效评价指标。支持高新技术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建设一批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数据库等资源开放共享，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到2025年，企业孵化能力显著提升，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达到15家。

（四）提升企业创新研发水平。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100%加计扣除和高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引导规上工业企业持续提升研发投入水平，推动全区R&D占比稳步提升；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完善研发设施，建设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平台；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运行，引导企业建立研发管理标准体系，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发展水平和支撑企业转型升级能力。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基本覆盖，各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达520家。

（五）提升企业技术攻关能力。完善“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组织实施机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龙头企业面向“246”产业集群建设，会同区内研发能力强的科技型企业 and 科研院所，进行“大手牵小手”联合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切实提升我区科技企业研发水平；促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协作，鼓励支持联合承担国家、省、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科研项目，提升企业协同创新能力。到2025年，实施核心技术攻关50项以上。

（六）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探索创新“科技经纪人”政产学研对接机制、院企人才互聘机制和全域资源共享机制，打破企业与院所间体制机制“围墙”，实现高校院所与企业间的人才、技术、成果的共用共融共享；优化政府采购企业创新产品和

服务政策，加快应用一批突破封锁、填补空白的重大成果和产品，促进材料集成化、设备成套化、技术平台化，推动实现技术（产品）国产替代；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相关财税扶持政策，为企业提供跨领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服务。到2025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32亿元。

（七）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效益。加大“科技贷”对科技企业贷款的支持，强化对“科技贷”合作银行的督导，鼓励合作银行不断创新科技信贷产品，提升信用贷款的占比，加快对科技企业贷款的审批效率，努力拓展“科技贷”惠及企业数和撬动科技贷款额；优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市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支持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到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做好资本链，提高核心竞争力。到2025年，“科技贷”合作银行累计放款金额突破6亿元。

（八）提升高企培育服务水平。为高新技术苗子企业建档立卡，做到一企一档，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诊断分析，分阶段、全过程实施高企精准培育；对区内存量高企开展高企管家服务，组织专家定期深入企业现场，诊断企业高企资质问题，按照高企的标准对企业给予辅导，力争高企复审通过率达90%。引导科技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的优质高效服务，根据上一年度我区高企培育工作情况，择优选取2-3家服务机构，配合街道、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高企辅导培训，配合相关街道和部门分片区推进高企实地排摸和跟进辅导，帮助建立重点苗子企业“一对一”联系机制，实施“清单化管理”，结合当年高企培育服务工作绩效，在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经费中给予跟进服务机构一定的经费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工作小组，落实街道、园区的主体责任，发挥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工作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科技、税务等部门预先辅

导机制，围绕申报难点，做到“早排摸、早介入、早解决”，强化财政、税务、招商、发改、经信等部门协同联动，共同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二）落实政策保障。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和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动力，充分落实科技奖补政策；税务部门应充分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区级专项资金，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成长规律、产业规模等具体情况，修订现有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将政策兑现附则条件修改为“对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1亿元的企业，可以不受亩均税收和地方财政贡献限制。”

（三）完善考核机制。压实街道、功能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责任，制订下发各街道、功能区五年高新技术企业考核任务，并督促制订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清单管理，对照计划目标建立定期分析商讨机制，加大创新发展考核权重，落实定期检查通报制度；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分析，及时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状况进行跟踪与研判。

附件：北仑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高企有效数）分解（2021—2025年）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1日

附件

北仑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高企有效数）分解（2021-2025年）

序号	所属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新碶街道	98	131	152	176	196
2	小港街道	73	86	95	104	127

3	大碶街道	87	124	145	169	190
4	霞浦街道	17	26	33	40	48
5	柴桥街道	4	7	11	15	20
6	戚家山街道	14	18	24	29	35
7	春晓街道	22	32	39	46	53
8	郭巨街道	1	2	3	4	5
9	白峰街道	4	5	6	7	8
10	梅山	6	10	13	16	18
11	大榭	17	25	31	38	46
12	保税	33	48	58	69	80
13	北仑区	376	514	610	713	826

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扩面”行动工作方案

仑科〔2022〕5号

为推进打造“开发开放标杆地、一流强区排头兵”，加快创新主体培育，激发区域创新活力，力争完成“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培育发展行动方案”的目标任务。经研究，决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扩面”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架构

成立由区科技局班子成员任组长的“增量扩面”行动工作服务小组，由区科技局局长周瑾任总指挥，负责统筹推进全区高企“增量扩面”行动；服务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计划科，负责协调推进全区高企“增量扩面”行动；各工作服务小组，联系各街道、功能区，负责推进辖区高企“增量扩面”行动，做好辅导服务工作；各街道、功能区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推进本辖区高企“增量扩面”行动。

二、工作职责

（一）街道、功能区

负责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扩面”行动。

1、落实街道、功能区高企“增量扩面”行动工作责任，建立工作群。

2、开展高企申报辅导工作，根据辖区全年工作目标，动态制订工作计划，并做好重点企业跟踪辅导服务，分企业分时段推进“增量扩面”工作。

（二）区科技局

负责推进全区“增量扩面”行动，做好协调服务。

1、建立高企培育工作机制和工作网络，成立高企培育工作服务小组，由区科技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分街道实地进行高企培育辅导服务。

2、做好全区高企认定指标全年任务的整理及分解工作，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功能区的沟通协调，定期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动态制订工作计划。

3、组织开展高企政策宣讲、高企申报培训等活动，组建专家团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集中会审，提高企业申报认定率。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建立清单管理。各街道、功能区根据对辖区内企业情况的排摸，建立预申报企业、重点排摸企业、高新苗子企业清单管理。对纳入“预申报”管理的企业，加强后续跟踪服务，确保企业完成高企申报，并根据企业自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针对重点企业实施精准辅导，提升企业认定通过率；对纳入“重点排摸”管理的企业，做好企业动员工作，充分调动企业申报积极性；对纳入“高新苗子”管理的企业，按序时进度推进培育计划，实现培育一批，补进一批的动态管理。

（二）实施培育辅导。区科技局各工作服务小组配合各街道、功能区做好高企政策宣讲、高企申报培训等活动，针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辅导工作，指导企业在知识产权、研发费用、高品收入等高企认定指标方面对标找差，查漏补缺。区科技局建立高企申报服务专家团，适时开展“线上线下”专家答疑，分批次组织专

家集中会审，层层把好申报材料质量关。

（三）加强会商研判。各街道、功能区会同区科技局各工作服务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辖区企业高企申报情况作分析，协调高企申报中存在的问题，并将相关数据、资料报送区科技局联络员；区科技局计划科对各街道、功能区相关材料作汇总，对全区高企培育整体情况作分析，动态制订工作计划。

附件：区科技局工作服务小组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2日

附件

区科技局工作服务小组

新碶组

组 长：徐海红

副组长：戴荣圣

联络员：郑 辉 毕庆飞

大碶组

组 长：胡修勤

副组长：虞根堂

联络员：俞梦哲 乐忆民

小港组

组 长：桂 枫

副组长：刘润华

联络员：熊煜 卢建祥

霞浦组

组长：姚劲忠

联络员：张亮 喻杰

戚家山组

组长：邱志刚

联络员：来春雨 王明羊

春晓、梅山组

组长：张志明

联络员：周立新 牛鸣川

郭巨、白峰、柴桥组

组长：俞群芳

联络员：刘健 赵晨迪

大榭、保税、梅山功能区组

组长：杨娜

联络员：周弋 舒梦婷

北仑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 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解读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为落实2021年3月26日省委袁家军书记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关于“扎实推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工作部署，8月30日郑栅洁省长主持召开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大会，传达袁家军书记的批示精神，部署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将各地区出台相关行动方案的情况列入工作落实考核。

随后，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实施方案（2021-2023年）》，《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也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后下发，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大会后，我区召集经信、发改、科技、资规、生态环境、招商等部门，部署制造业攻坚指标，并由经信局起草《北仑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初稿形成后，就相关指标和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征求各主要责任部门意见，并统筹全区各开发区功能区工作。其后，因宁波市征求意见和拟印发的方案为五年攻坚行动方案，再次征求意见将《方案》目标调整为五年目标。经过多轮次的修改和调整，《方案》的目标更加明确、指标更加科学、任务更加扎实。随后，《方案》经过部门征求意见、网上公示征集公众意见，并经区政府10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政策上位依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该政策主要依据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目的是通过五年攻坚，着力调结构、促低碳、防风险、稳增长，加快区产业结构优化和生产方式转变，助力我区在

全省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争当急先锋、排头兵。

三、政策的主要内容

《方案》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节能降耗措施等四方面工作作为重点目标的政策保障，谋划了“凤凰涅槃”提质增效、“扶优扶强”企业培育、“腾笼筑巢”空间优化、“招大引强”产业升级四大攻坚行动。四大行动共列出16项任务，共包含了37项指标，每项指标都分阶段明确了年度任务以及牵头负责单位。同时，《方案》也制订了组织实施体系。一是落实责任主体。建立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负总责、“四大行动”牵头单位负主责、具体工作实施单位负专责的工作推进体系。做好三年行动计划和分年度计划的拟订、任务分解、指标下达、督查指导等具体工作。二是细化工作举措。实行“一项重点任务、一位牵头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工作计划”的工作机制，动态制定“四张清单”和行动计划。三是强化考核激励。完善具体工作评价考核体系，纳入全区绩效考评工作，切实强化工作激励。四是营造浓厚氛围。加大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宣传力度，要深入实施“三服务”2.0版，及时总结最佳案例，加强经验交流，树立正面典型，强化示范引领。

四、解读机构及联系人

解读机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霍山

联系电话：0574-89384560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02-03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67

